

国家的伦理

从马克思回到黑格尔

Marx

Hegel

乔戈 著

The Ethical Life of Modern State

文化国家与文化安全治理丛书

国家的伦理

从马克思回到黑格尔

乔戈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如何克服“虚无”？——马克思与西方虚无主义思想谱系及其表现形态的关系研究（13YJC7200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的伦理：从马克思到黑格尔 / 乔戈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495-5338-9

I. ①国… II. ①乔戈… III. ①政治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498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8.125 字数：20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丛书系文化国家与文化安全治理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

•

本丛书不仅包括一般的社会安全治理，
还包括非传统领域的文化安全治理，
意在推动相关领域的学术进步。

•

本丛书由西南政法大学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
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共同负责出版
及作者权益保障。

•

本丛书设立学术委员会，
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力求保证学术品质。

《文化国家与文化安全治理丛书》
学术委员会

主任：但彦铮 刘跃进

副主任：刘仲敬 董彦斌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龙大轩 任惠华 刘仲敬 刘跃进 但彦铮

张永和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郑晓均

黄顺康 黄清洁 董彦斌

《文化国家与文化安全治理丛书》
编委会

主任：但彦铮

副主任：郑晓均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玉宝 任惠华 肖毅 何志辉 但彦铮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郑晓均 胡尔贵

赵新立 黄清洁 董彦斌

目 录

绪 论

I 颠倒的体系:从马克思的政治逻辑到黑格尔的逻辑政治

第一章 作为“第一哲学”的政治哲学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缘起和构想 43

第二章 “颠倒”的本质及其逻辑:法哲学的“中介”环节 57

一 现代国家“中介”领域的逻辑批判

——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第262节为中心的初析 60

二 普遍国家与特殊个人的现代冲突:“等级”的中介性 67

三 现代生活与等级:市民社会的辩证法 74

四 政治领域的“自-中介”本质 81

第三章 国家的现实根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现实性”之争 87

一 “合理即现实,现实即合理” 87

二 “现实”的真相:一种线性知识论抑或圆圈式的真理? 93

- 三 法哲学的历史理性 101
- 四 精神的“现实”和“实现” 106

第四章 现代国家的内在目的与动力 110

- 一 马克思的“民主制”和“人民主权” 111
- 二 黑格尔的国家有机论和目的论 118
- 三 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法哲学原理》 124

II 回到黑格尔：自由法权与伦理精神

第五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历史与问题背景 129

- 一 《法哲学原理》全书的逻辑难题 129
- 二 从《法哲学原理》的标题演变看黑格尔法哲学的自然法背景 137
- 三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一项早期准备工作
——《论自然法的科学探讨方式》对近代自然法的批判 143

第六章 黑格尔与自由主义传统：《法哲学原理》对近代权利论和道德哲学的批判与重建 153

- 一 作为自由哲学的法哲学：自由意志的诸环节 153
- 二 自然权利问题：“抽象法”中的所有权 160
- 三 社会契约论的“任性”：霍布斯和卢梭的困境 164
- 四 “自然世界”之外的“道德世界” 176
- 五 义务与良心：先验哲学的疑难 180

第七章 现代国家的伦理(Sittlichkeit)体系	185
一 伦理(Sittlichkeit)的自然基础:爱与正义的辩证法	199
二 现代国家的自由根基:市民社会和需求体系的完成	208
三 “神自己在地上行进,这就是国家”:世界精神的历史进程	216
结 语	229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47

绪 论

世界的未来,从而也就是今天的意义和过去的内涵,说到底,取决于黑格尔的著作将以何种方式予以解释。

——科耶夫^①

20世纪西方知识界的一大景观是,众多学者不约而同地开始着手重新理解甚至诠释思想史上的一批“失踪者”或者是早已盖棺定论的思想家。这种努力所辐射的范围从前苏格拉底时代一直至近现代,虽然其背后的原始动力总是紧跟百年来的现实政治格局不无纠葛,但对于学术界而言,最为庆幸的是,此机遇促使了西方学术和思想创新在二战后的积极复苏,也让一大批已然被遗忘的思想家重见天日。国人的西学研究,很大程度上也是在追随和反叛西方学界这种不间断的自我理解、反思和再创造,仅就政治哲学方面的诉求而言也能罗列出不少例证,比如从新自由主义罗尔斯一脉重新回到康德和社会契约论的古典

^① Alexandre Kojève, “Hegel, Marx and Christianity”, 载于 Hilail Gildin 主编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70 年, 第 42 页。中译文见科耶夫《黑格尔、马克思和基督教》, 李珺、徐卫翔译, 载刘小枫主编《驯服欲望》,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 第 25 页。此处译文笔者据英译略有调整。

自由主义传统,从英国“剑桥思想史学派”重新看待马基雅维利的“共和主义”和霍布斯的人文主义背景,^①从“保守主义”施特劳斯(Leo Strauss)回到柏拉图的古典政治哲学,^②从西方马克思主义或“左派”的文化、社会批判理论回到黑格尔和马克思……简言之,西方思想界在自身的问题意识和现实政治处境的诱导下,始终在不遗余力地重新诠释自身传统,而如今汉语学术的种种跟进,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深入西方思想脉络内部,在西方的自我审视中达到对西方“同情之理解”;另一方面,认识西方世界20世纪的政治命运和文化流变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需要再度包容和反省自身文明在近百年来面对的“挑战”和“求变”的若干努力。

本书的论题将会从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入手,通过马克思的角度和逻辑批判,寻求切入点剖析黑格尔的法哲学,并且试图借助马克思的批判,最终返回到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本书具体针对的问题,一方面是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对现代国家基础的哲学探讨,另一方面是希望揭示黑格尔与近现代道德政治哲学的诸多差异之处,由此展示黑格尔提出的基于“伦理”概念的法权观念和国家学说。

① 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英]波考克(J. G. A. Pocock),*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美]斯金纳(Quentin Skinner),*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后者中译见斯金纳《霍布斯哲学思想中的理性和修辞》,王加丰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当然,剑桥学派的志趣和方法并非局限在某几位思想家文本语境(linguistic context)内部,而是要将其还原到具体的历史语境(historic context)之下。波考克称自己的研究为某种“历史编撰学”,这门学问面对的是“随着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中个体之间日益复杂的互动而引出的诸多历史问题”,因此,波考克的目的是把思想家重新置于具体的历史背景之下,以历史语境扭转文本孤立语境导致的惯常理解范式。这也使得马基雅维利“邪恶帝师”之外的“共和”面目得以发掘。其方法论说明见波考克《从佛罗伦萨到费城》,任军锋译,载于《思想史研究》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页以下。另外也可参看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和理解》,任军锋译,载于《思想史研究》第一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作为概览性的了解可参看Thomas L. Pangle 为其选编的《施特劳斯文集》所写的导言,见*The Rebirth of Classical Political Ration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黑格尔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其思想在19、20世纪的兴衰此起彼伏,本书之所以选择黑格尔,就其原因,跟上述思想史“追踪”浪潮(尤其是黑格尔研究在欧美的再度复兴)的激发不无关系。我们不难发现,现当代不同进路之黑格尔研究的冷热程度以及其呈现的思想多面性,均极为典型地展示了20世纪学术研究的普遍特征。这无疑说明,尽管思想家本人的思想很可能远非紧扣其时代意识,但是其身后的形象塑造却往往难逃解释者本人的历史境遇。此外,不同的历史境遇产生的诸多“正解”和“误读”,还会促使其受众回到思想源头去不断验证和推演这些解释。因此,本书的一个基本目的是,希望能够对前述种种附加在他身上的历史成见有所甄别和审视,但不可能完全抛开,因为任何研究角度的取舍和论题选择已经包含了研究者自己的“前理解”,用黑格尔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哲学……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①若要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此“前理解”,需要尽可能地回到黑格尔的具体文本语境之下来理解黑格尔自己的问题意识,也就是所谓从黑格尔来理解黑格尔,而这类研究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之后已经逐渐回温。就英语学界而言,对黑格尔思想若干方面的重新评判得益于芬得莱(J. N. Findlay)和阿维内里(Shlomo Avineri)的两部重要著作,^②在很大程度上,这两部著作作为英语研究界持续“回到黑格尔”奠定了基础,更为重要的是,由它们在英语学界开启的这一浪潮,将二战后英语世界的黑格尔研究和有关欧陆哲学的研究,提升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也使得英美学界的黑格尔研究赢得了欧陆学界黑格尔研究同行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页。以下有关《法哲学原理》的译文主要参考了这个版本,此外还参考了White、Nisbet和Knox的英译版。见H. B. Nisbet,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Cambridge(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影印版),2003; Alan White,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Focus, 2002; Knox,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Oxford, 1976。

② 分别是Findlay, *Hegel: A Re-Examination*, Humanities Press, 1964; Shlomo Avineri,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1976。有关观点见Robert R. Williams编, *Beyond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Studies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SUNY, 2001年,第1页。

的尊重和平等对话的资格。^①正因为这样一批高水准且以英语写作的黑格尔哲学研究者和翻译者的持续涌现,本书作为一项主要立足于英语文献基础之上的研究才得以发生——而这种情况在半世纪以前是无法想象的。英语学界的黑格尔研究之所以能在半个世纪以来产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原因多种多样,究其根本还在于西方思想界反复挖掘经典思想家的勇气和努力。相比之下,汉语学界的黑格尔研究,虽然在几代学人的辛劳之下有了可观的积累和突破,但其速度和深度远远不及英语学界的成就和进步,甚至同亚洲(日本、韩国)同仁的研究相比,也尚有不小距离。然而,随着汉语学界对西方思想的继续深入,尤其是考虑到当代德法哲学为今天中国哲学界提供的种种思考角度和反思立场,笔者肯定,汉语思想界回归,并且重新重视和挖掘黑格尔,并非无稽之谈。

本书的最终目的,是要回到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的基本问题和思辨体系,它包括两个方面:其一,辨析黑格尔的法哲学在其哲学体系内的基本位置和逻辑关系;其二则关涉到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对近代西方政治哲学和国家观念的批判和反思,其中将涉及他对如下一些具体问题的基本看法和立场,例如,古今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政治有机论(organic polity)、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论、市民社会和现代国家制度、权利与义务等,而这些问题又将上升到当代政治哲学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以及保守主义思想资源里的若干基本分歧。笔者试图指出,黑

^① 除了通常我们熟知的加拿大学者和“社群主义者”泰勒(Charles Taylor, 著有 *Hegel*, Cambridge, 1975), 另外还有一些尚未获得充分译介的当代英语黑格尔研究学者, 比如 H. S. Harris(加拿大, 已故)、Robert Pippin(美国)、Terry Pinkard(美国)、Adriaan T. Peperzak(荷兰)、Tom Rockmore(美国)、Stephen Houlgate(英国)等, 他们对德国观念论尤其是黑格尔的研究(特别是《精神现象学》), 将英语学界的黑格尔研究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批人著述颇丰, 在此不一一列举。

格尔通过《法哲学原理》提出了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政治哲学和法哲学,^①而这种独特的政治哲学展现了黑格尔对古今若干思想资源的融合与调和。从政治理念的层面而言,《法哲学原理》通过法权和自由理念发展的三个环节,分别调和了“抽象法”(以霍布斯和卢梭为代表的近代自然权利论和社会契约论)、“道德”(康德与费希特的道德形式主义)以及“伦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有机论和目的论)的不同诉求,由于这三个自由理念的环节同时也包含了它在历史进程中的定在形式,所以,黑格尔以世界历史与自由概念实现自身的最终共同结果——日耳曼精神的现代国家,来展示这种国家如何完全展示了“自由”概念的全部内容和可能性。

要深入理解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上述政治逻辑,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把握黑格尔的逻辑思辨体系和辩证法。因为我们清楚,单纯从任何一种现成的近现代政治和道德问题直接入手,都可能造成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意图的扭曲和肢解,这也是部分英美解释者通常会出现理解偏差的重要原因。一个无可辩驳的理由是,黑格尔最终把法哲学纳入自己的“哲学全书”体系的“客观精神”环节,因此,倘若企图完全绕开“哲学全书”的基本起点“逻辑学”来探讨法哲学,在学理上很难成立。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法哲学原理》作为黑格尔的一门长期开设的单独课程的讲义,它也有自身相对独立的意义和问题关涉——法权观念和国家哲学问题,尤其是当中涉及黑格尔对近现代政治哲学诸多基本立场的反思和吸纳,这又促使我们不得不把黑格尔放入整个西方政治哲学的语境内来思考他的方案。

就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在其思想体系中的位置和关系而言,马克思早期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有价值的视

^① 罗尔斯基本上也持有类似的观点,即黑格尔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基本上自成一派。见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44页。

角。很明显马克思对黑格尔整个法哲学的定位是，它是黑格尔逻辑学的补充，这在一定程度上吻合了黑格尔“哲学全书”对“精神哲学”的限定——应用逻辑学，因此，我们在辨析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逻辑批判的同时，也清理了黑格尔法哲学在其逻辑学体系中展现的含义。也就是说，借助马克思的视野，我们得到的主要是对黑格尔逻辑学的间接批判，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从形而上学的角度，审视黑格尔在“应用逻辑学”意义上的法哲学是否成立，并最终借此回到黑格尔自己的逻辑，来处理黑格尔本来意欲面对的问题。

尽管本书的目的不是全盘清理黑格尔思想体系的发展和研究，但作为一项依托于马克思的批判式进路，并由此反观黑格尔政治哲学论题的研究，首先很有必要简述在黑格尔身后（1831年之后），尤其是在20世纪整个西方兴起的思想史和政治背景下，他的哲学之兴衰如何千丝万缕地纠缠于20世纪种种政治思潮的脉络。这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黑格尔的“幽灵”在20世纪思想史上扮演的角色，也激发了我们再度回到黑格尔本人来辨明黑格尔与这些思想纠葛的真正意义。

一 20世纪黑格尔的思想形象及其流变

德国公法学家施米特（Carl Schmitt）因其一段与纳粹合作的不光彩经历，历来备受争议。而20世纪60年代之后，他的很多著作却成了欧洲左、右派分子批判自由主义的思想资源。^① 在这些著作当中，争论

^① 施米特对左派的吸引是因为其“敌友”划分的政治论调颇合“阶级斗争”学说的口味，两者的共同偏好是：揭示自由资本主义社会造就的虚假政治技术中立化。见米勒（Jan-Werner Müller）《危险的心灵》，邓晓菁等译，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40—243、294—311页及318页以下。

最多的当属1932年出版的《政治的概念》，当他在书中批判自由主义性善论时，曾饶有趣味地插叙了他所理解的黑格尔政治精神。在插叙的最后，施米特写道：

问题是黑格尔精神到底在柏林驻留了多久？无论如何，1840年以后主导普鲁士的新的政治趋势更乐于利用一种“保守”的国家哲学，尤其是施达尔（Friedrich Julius Stahl）提出的国家哲学，而列宁通过马克思这条途径继承了黑格尔，因此黑格尔已经到莫斯科去了。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在那里扎下根来，辩证法和所有事情如合法性与非合法性、国家、甚至同对手的妥协一起，被改造成这场战争中的一件“武器”。^①黑格尔思想的这种实现在卢卡奇那儿获得最强大生命力。他引用了列宁的一句话，黑格尔或许会用这句话指敌对民族这样的政治统一体，而不是阶级这样的政治统一体：“列宁说，对那些认为政治是些有时接近于欺骗细小手段的人，必须予以迎头反驳。阶级不能受骗。”^②

首先，施米特始终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其实拥有非常严格的政治内涵，因为任何领域的量变到质变都将上升到政治领域（例如经济领域的财产聚集到一定程度就会成为政治权力问题）。他的这段话着重想说明，黑格尔哲学是在强化某类国家主义的政治意识——等同于“敌—友”的绝对划分，而民族的“永恒生命”来自民族间的必然“差

^① 总的来说，这段话汉译本和英译本之间差别不大。唯独这句话译文有明显区别，英译本译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在那里建立起来，并且在某种崭新的具体敌人的概念中，发现了自己的具体表现方式，这就是国际阶级敌人的概念……”（His dialectical method became established there and found its concrete expression in a new concrete-enemy concept, namely that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 enemy……）见 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 By George Schwab, Chicago, 2007年，第63页。这个英译本所依托的底本是1932年德文本。

^② 引文来自[德]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84页。

异”，即“敌—友”的识别，并由此上升至战争（在施米特看来，战争才是政治的最高显现形式）。^① 普鲁士政治之所以疲软正是因为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在1840年之后离开了普鲁士，反倒是列宁通过马克思继承了此资源，让黑格尔的精神在莫斯科找到了归宿，成了苏联人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武器”。虽然施米特对黑格尔的“敌人”概念理解不无缺陷（下文将会对此问题有所论述），但并不妨碍他在冷战时期对西欧左派知识分子的影响，这批学者在二战后兴起的福利国家和民主国家内部纷纷重提“阶级斗争”，也就是说，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并未随着国家机器的技术中立化而淡化甚至消失，资产者与无产者的对立仍然是绝对的对立。^②

无论施米特的黑格尔解读是否“客观”，左派的追随是否清醒，在《政治的概念》出版后九年，也就是1941年——正当第二次世界大战规模不断扩大之际，施米特的话在另外一个人的著作里得到重现，那便是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的《理性和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全书以施米特的话结尾：

对德国法西斯的发展负有责任的社会和政治理论，以完全否定的方式同黑格尔主义联系起来。在一切目的和原则中，它是反黑格尔的。最能证明这一事实，尚且在世的一位国家社会主义的严肃政治理论家是，卡尔·施米特。他的《政治的概念》（*Begriff des Politischen*）的第一版，便提出了“黑格尔的精神”在柏林存在了多长

^① 在1955、1956年施米特与科耶夫的两则通信中，施米特还向科耶夫“请教了”黑格尔的“敌人”观念和独裁政治的问题。科耶夫认为在黑格尔的“敌人”观念存在于某种辩证法的运动之中，一是，为获得承认的斗争而产生的敌人，另外，斗争产生的敌人将在作为扬弃的“承认”层面予以保留和否定。而真正有黑格尔“智慧”的人会承认敌意的存在，但是不会表露。见《施米特和科耶夫的书信》，载于刘小枫选编《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罗卫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1—75页。

^② [德]米勒：《危险的心灵》，邓晓菁等译，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51—257页。

时间这一问题,他的回答是,“无论如何,1840年后在普鲁士变成权威(authoritative)的这一学派更喜欢施达尔的‘保守’哲学,而黑格尔则从卡尔·马克思漫游到了列宁和莫斯科”。而且他以惊人的论述概括了希特勒登台时期的整个过程:“可以说,黑格尔死了。”^①

马尔库塞的整本书几乎都是在为黑格尔学说辩护和澄清,一方面夹杂着他对实证主义社会理论的批判,另一方面,二战的现实背景使他的辩护有一个十分具体的目的,即黑格尔的理性主义跟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实质上处于相对立的位置。为此,马尔库塞不惜借“第三帝国桂冠法学家”施米特的话来证明自己的立场,然而,按照马尔库塞的理解,施米特的意思应该是:正因为黑格尔政治精神在1840年后的德国缺席,才导致了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逐渐兴起。黑格尔的国家观点跟法西斯的国家主义原则其实水火不容。^②

难道马尔库塞没有读懂施米特?为什么马尔库塞会在施米特的笔下读出一个形象完全相反的黑格尔?^③

我们将两位思想家的原始语境还原、对比,一方面会发现,这两段

① [美]马尔库塞:《理性和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程志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49页。笔者在此处的译文根据英文本做了修改,见Her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Oxford, 1955年,第418—419页。下文中作者引述的马尔库塞观点均查证了英文原文,但只列出汉译本以方便查找,如译文误差牵涉重大问题理解将会特别指出。

② [美]马尔库塞:《理性和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程志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44页。

③ 虽然施米特《政治的概念》版本众多,我们无法就此断定马尔库塞必定误读了施米特的著作(马尔库塞引用的《政治的概念》是1932年在慕尼黑出版的一个版本),但施米特不太可能在不同版本中对黑格尔作立场完全相反的论述。从1963年的重版序可以读到,施米特在1932年版本后并未做过大的删节和改动(见施米特《政治的概念》,重版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5页),此外,从施米特的其他著作所引述的黑格尔学说来看,也从未出现过马尔库塞理解的这层含义。这种理解同样可以在前面提到的英译本中得到佐证。因此,马尔库塞主观上是否存在“善意的误读”也未尝可知。